

人人关心营商环境

人人维护营商环境

遵义日报社宣

年产4万吨硅矿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万吨硅矿加工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位于播州区西坪镇南坝村金竹村民组，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7° 09′ 41″ ～107° 10′ 59″，北纬27° 32′ 10″ ～27° 32′ 52″。总投资276万元，矿山开采规模为4.0万吨/年，可采资源储量为281万吨，矿山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9142km²，开拓运输方案为公路、汽车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采用中深孔爆破、纵采方式，从上至下逐个台阶开采，开采台阶高度10m，留8m安全平台。每隔两个台阶设置一个清扫平台，清扫平台为6m。矿区分两个采区进行开采，先采一采区、再采二采区。

二、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治理措施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矽石生产线的破碎、筛分工序各设置1套集气罩+袋式收尘器，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工业场地内各矽石堆场全部设置为轻钢棚架封闭式，并对各无组织产尘点进行洒水扬尘；各皮带运输机全部设置为全封闭式；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废气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淋溶水、洗车废水等，生活污水采用改良式化粪池集

中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矿山周边农田和林地浇灌，不外排；在采场、工业场地、排土场等设置沉淀池，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防尘洒水、绿化用水等；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设备噪声采用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表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机油、袋式除尘器粉尘等。矿山剥离表土存在排土场，作为以后复垦用土；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泥定期清掏后送至播州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环评要求送入排土场进行处置。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存在一定的污染因素，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染经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降低对附近居民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并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2.主要事项

- ①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③如需了解报告书的详细内容，可与我公司联系索取环评文件全本。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我公司欢迎您您在公众意见表中填写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详细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qk/2018/xxqk/xxq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示时间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遵义市播州区凯德兴发硅矿厂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3708523168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14774973894

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

遵义市播州区凯德兴发硅矿厂

2019年7月15日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邹启海：

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一单元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1日

承办法官：任富春
联系电话：0851-25629689（办）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务川自治县几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唐文山：

本院受理陈军与务川自治县几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唐文山、陈秀、朱泓琳、唐小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唐小华、陈秀、朱泓琳不服本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的（2018）黔0326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7月1日向本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特此公告

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1日

承办庭：民事审判二庭
承办法官：穆进（电话：0851-25624615）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务川自治县几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唐文山：

本院受理周蛟龙与务川自治县几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唐文山、陈秀、朱泓琳、唐小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唐小华、陈秀、朱泓琳不服本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的（2018）黔0326民初211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7月1日向本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特此公告

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1日

承办庭：民事审判二庭
承办法官：穆进（电话：0851-25624615）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务川自治县几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唐文山：

本院受理彭俊超与务川自治县几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唐文山、陈秀、朱泓琳、唐小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唐小华、陈秀、朱泓琳不服本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的（2018）黔0326民初221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7月1日向本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特此公告

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1日

承办庭：民事审判二庭
承办法官：穆进（电话：0851-25624615）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务川自治县几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唐文山：

本院受理王江与务川自治县几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唐文山、陈秀、朱泓琳、唐小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唐小华、陈秀、朱泓琳不服本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的（2018）黔0326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7月1日向本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特此公告

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1日

承办庭：民事审判二庭
承办法官：穆进（电话：0851-25624615）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赵明：

本院受理原告李新杰诉被告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赵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3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新杰借款本金人民币280000元；二、被告赵明对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900元（已由原告依法预交），由被告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赵明共同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3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赵明：

本院受理原告姚祖兰诉被告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赵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3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姚祖兰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

二、被告赵明对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700元（已由原告依法预交），由被告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赵明共同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3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赵明：

本院受理原告姚祖兰诉被告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赵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3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姚祖兰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元；

二、被告赵明对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460元（已由原告依法预交），由被告遵义明诚投资有限公司、赵明共同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3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迁坟公告

因新蒲新区礼仪街道纵一路、横二路路网项目建设征地需要，需迁移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坟墓，2019年6月12日已在本报刊公告。因该项目建设工程期紧，现再次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迁坟范围：新民村尚家坎组白果湾、平庄村颜寨组小山坡。

二、迁坟时间：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7月20日。

三、补偿手续办理：凡在此范围内的墓主，期限内尽快到新民村、平庄村委会办理坟墓搬迁补偿手续，立即自行组织搬迁；逾期未办理手续未予搬迁的坟墓将视为无主坟墓处理。

四、手续办理地点：

新民村尚家坎组白果湾范围内：在新民村村委会办理，联系人：毛小平，联系电话：13984428699。

平庄村颜寨组小山坡范围内：在平庄花园（三号还房）19栋负二楼平庄村村委会办公室办理。联系人：周友茂，联系电话：13984202388。

特此公告
礼仪街道办事处
2019年7月12日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重庆候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的罗开献、晏光文工伤认定申请，经我局调查核实罗开献、晏光文2014年5月6日在仁习线22公里银水机场接口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所受之伤应当由你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工伤认定决定书》（遵市人社工认字【2019】42006、遵市人社工认字【2019】42007）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书，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遵市市人民政府或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本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11日

减资公告

习水县紫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03475737592R）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643.3628万元减少至841.46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公司单位45日，个人60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习水县紫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2日

房屋权属转移公告

孙祥瑞（2019年1月30日去世）生前与袁孝菊夫妻共有房屋一套，该房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17号（航天四村）1幢7层702号（建筑面积：57.58平方米）（产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7243号），上述房屋系被继承人孙祥瑞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由袁孝菊、孙桂根继承，现孙桂根自愿放弃上述房屋的继承权，孙祥瑞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现袁孝菊申请继承被继承人孙祥瑞的上述遗产。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核，我登记中心拟受理该登记申请。现予以公告，公告15个工作日内如申请房屋抵押、转让等权属有争议，在此期间向我登记中心提出。若无争议，届时我登记中心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遵义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汇川分中心

2019年7月1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德生：

本院受理原告拿多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田德生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被告田德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拿多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共计4898.24元及利息（以4898.24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2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予以计算），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拿多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50元，由被告田德生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3民初17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还应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通过本院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代兴勇：

本院受理原告拿多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代兴勇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被告代兴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拿多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共计6494.24元及利息（以6494.24元为基数，从2019年3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予以计算），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拿多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800元，由被告代兴勇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3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还应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通过本院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德全：

本院受理陈红与你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3执异76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案外人陈红向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对冯德全名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盛邦帝标1栋18楼b5-18号房屋的查封，本院经审查裁定驳回了案外人陈红的执行异议请求。本案的案外人、当事人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诉讼。

本公告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斌：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创翔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翔元金融公司）诉被告安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送达方式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黔0303民初2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安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创翔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61572.00元、违约金6157.20元及律师代理费200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60.00元，公告费400.00元，由被告安斌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1日

权利转让通知书

贵州兰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因“兰桥庭苑”项目建设尚欠遵义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平场工程及附属工程的工程款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5295658.13元）及资金占用费，因该项目实际施工人及投资人为刘星、犹安中，遵义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将主张工程款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5295658.13元）及资金占用费的权利转让给实际施工人及投资人刘星、犹安中，请贵公司直接向刘星、犹安中支付前述欠款及资金占用费。

遵义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权利转让通知书

贵州兰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因“兰桥庭苑”项目建设尚欠遵义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佰捌拾万零贰仟元（¥8802000.00元）未退还及相应利息未支付，由于该工程履约保证金实际出资人为刘星、犹安中，遵义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将退还捌佰捌拾万零贰仟元（¥8802000.00元）工程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的权利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刘星、犹安中，请贵公司直接向刘星、犹安中支付前述欠款及利息。

遵义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公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以下职工由于已经离矿，未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关系相关手续，请你们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到，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名单如下：

曾权 何龙斌 蔡长久 刘念 胡昌良 施贵成 徐林海 李瑞锐 栢雨 代常友 孙远强 刘贵芳 张福喜 袁主华 候显刚 施贵勇

桐站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2019年7月10日

遗失启事

贵州遵义鹏涛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520321000422857）不慎遗失税控盘一个，盘号：44-661509691261，特声明作废。

贵州遵义鹏涛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328MA6EPERX7，注册号：520328600264109），特声明作废。

黄廷举

2019年7月11日

遗失启事

习水县佳境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司公章一枚，特声明原公章作废。

习水县佳境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遗失启事

习水县康乐生蔬菜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识别号：91520330MA6GGXC1G，特声明作废。

习水县康乐生蔬菜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